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04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4012_Attach01.PDF、1090004012_Attach02.DOCX)

主旨：本府就業服務處辦理學習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請貴校依服務計畫轉介畢業後有就業轉銜需求學習障礙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109年1月13日桃就給字第1090000834號函辦理，本局108年8月14日桃教特字第1080068040號函諒達。
- 二、旨揭計畫提供經高中(職)學校或自行求職之學習障礙者職涯諮商、職業訓練推介等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就業媒合，請貴校協助將相關訊息轉知學習障礙學生並協助轉介，以利學習障礙學生接受上揭服務。
- 三、又為彙整各校學習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辦理情形，108學年度應屆學習障礙畢業學生倘有轉介需求，請於109年4月30前填妥轉介表寄送至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轉送本府就業服務處；倘學生畢業後仍有就業服務需求，可逕洽本府就業服務處。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副本：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就業服
務處

2020/01/22
20:41: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